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林信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信華委員、張世杰委員（社科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蕭麗華委員（許聖和代）、羅智耀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系主任）、謝元富委員、何振盛委員（黃秋蓮代）、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請假）、吳素真委員、趙太順委員（請假）、姚玉霜委員、陳憶芬委員、郭冠廷委員（請假）、林緯倫委員、周國偉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請假）、廖志傑委員（請假）、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詹丕宗委員（請假）、徐郁倫委員、盧慶雄委員、張家麟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莊濠賓委員、社科院-周蔚倫委員、管理學院-曲靜芳委員、創科院-張志昇委員（請假）、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劉宗翰委員（外文系）、社科院-黎柏毅委員（公事系）（請假）、管理學院-林思好委員（管理系）、創科院-林鈺晏委員（資應系）、樂活學院-洪偉哲委員（未樂系）、佛教學院-徐睿言委員（佛教系）

列席人員：黃智偉副教務長（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邱勻沁主任、註冊與課務組張鳳琪小姐、林憶杰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

議程/記錄：張鳳琪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備查案		
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案 2 件與核定案 6 件。 決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心理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決議：同意備查。	

三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制訂核備案。 決議：同意備查。	
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課程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討論案(含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因應系所整併、更名之學籍處理原則—畢業證書系(所)名稱呈現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辦法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本要點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簽請校長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本辦法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簽請校長同意，並於 113 年 3 月 23 日公告。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本要點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透過電子公佈欄周知全校並於教務處網頁進行更新。
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宗教組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113 年學年度碩士及碩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	提案單位：徐郁倫委員 案由：111-2 成績修訂申請案。 決議：由委員投票表決過半同意本案更正成績。 附帶決議：各教學單位若要更改成績，請依據本校「學生學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議	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8條，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	---	--

貳、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有關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教務處已於113年3月28日與各院系主管開會進行報告，會中說明學程實施辦法的修法方向，並配合學程實施辦法之修正，併同修正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規則，會中說明自113學年度起，鬆綁開課人數限制，於每年4月份公告學士班可開課學分數，其餘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及碩(博士班)之開課人數限制維持不變)。

(二)已於113年4月8日公告113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之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課學分數。

(三)112-2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統計至113/4/24)：

開課系所	課程數
傳播系	1
宗教所	1
社會系	1
總計	3

(四)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13年5月13日(一)至5月17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113年5月20日(一)至5月24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113年5月27日(一)至5月31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五)112-2學期共有38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其中確定停開課程27門、續開11門，明細如下：

學院	開課單位	人數不足 課程數	停開	專簽同意續開	同意續開原因
人文院	人文院	2	1	1	中文系必修課，且該班有大五、大四生。
	中文系	1	1	0	
	歷史系	1	1	0	
社科院	社科院	2	2	0	
	社會系	1	1	0	
	心理系	1	1	0	
	公事系	5	3	2	必修課，且該班有大

					五、大四生。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	0	1	為大四生必修課程，同意續開。
	管理系	3	3	0	
創科院	文資系	1	1	0	
	資應系	5	5	0	
樂活院	樂活院	2	2	0	
	未樂系	1	1	0	
	蔬食系	2	0	2	為畢業門檻而需選讀之課程，該班均為大五及大四生，同意續開。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	2	0	2	必修課，且該班有大四生。
	佛教系	4	1	3	2 門必修課，1 門碩士班畢業門檻。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4	4	0	
合計		38	27	11	

(六)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為4月29日至5月17日，學士班學生逕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所學生請填妥紙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

(七)關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於113年4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1046I 號函，查核書面審查結果回復：「課程規劃表部分無中英文對照版本。各系所課程架構表，僅有科目名稱有英文對照，其餘項目(年級、類別、學期、學分、時數、必選修等)皆為中文。」請各開課單位依審查意見提供中英文對照表供本校外國學生參考。

(八)因應目前招生情勢，配合國際處未來擴大招收境外生及EMI 雙語授課措施，請各開課單位應盡早規劃英語教學計畫表。

(九)本學期一貫修讀申請時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止，學系繳交學生申請表單及檢附規定申請資料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審核時間為5月17日前，預計6月14日前公告通過名單。

(十)112-2學期因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人數共計58筆(詳如下表)。

系所/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小計
人文學院碩士班	-	1	-	-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	-	-	-	3
外國語文學系	1	1	-	-	2
歷史學系	2	1	-	-	3
宗教學研究所	-	3	-	-	3

公共事務學系	1	1	1	-	2
心理學系	2	1	-	-	3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	2	-	-	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2	-	-	-	2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	1	-	-	1
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	2	-	-	2
佛教學系	4	8	-	-	1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3	-	-	-	3
資訊應用學系	4	1	-	-	5
管理學系	3	3	-	-	6
應用經濟學系	6	-	2	-	8
總計	31	24	3	0	58

(十一)113年3月15日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組共計完成填報13份表單。

(十二)依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報決議，就112學年度教學單位招生情形頒發績效金，總計84萬4,400元（詳情如下）：

1. 各院系之新生績效金：金額共計57萬4,400元。

2. 整體績效金：共計18萬，獲獎名單如下：

(1)學士班：第一名傳播學系(4萬元)、第二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3萬元)及第三名資訊應用學系(2萬元)。

(2)研究所：第一名管理學系(4萬元)、第二名佛教學系(3萬元)及第三名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2萬元)。

3. 穩定績效金(就學穩定率)：共計9萬，獲獎名單如下：

第一名應用經濟學系(4萬元)、第二名公共事務學系(3萬元)及第三名傳播學系(2萬元)。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112-2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及「跨域學習」，共計十五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02/22	教學策略方法與工具應用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 曲靜芳副教授	15	-	-	12	5
2	02/22	資源整合與創新教學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 應用學系張瑋儀教授	15	-	-	12	5

3	02/26	吸引人的 MOOC 課程設計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丁后儀助理教授	7	-	-	5	5
4	03/13	教學實踐研究的教學成效及評量分析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劉沛綦副教授	11	-	-	8	4.75
5	03/20	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質性研究取徑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詹明峰副教授	36	39	13	59	4.83
6	03/27	融入 UCAN 專業職能的教學實踐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廖慶榮副教授	16	1	1	11	4.46
7	04/11	數位課程之教學設計與評量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張淑萍教授	-	-	-	-	-
8	04/17	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	-	-	-	-
9	04/24	成效評量理念與 Rubrics 設計運用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紋霞副教授	-	-	-	-	-
10	05/16	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	-	-	-	-
11	05/22	心理學與傳播理論跨域課程教學實踐-混編創新科普動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	-	-	-	-
12	05/31	數位教材自己來：Canva 數位教材製作與錄製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老師	-	-	-	-	-
13	06/04	UCAN 就業職能評估學習成效之「創客精神融入教學計畫」案例分享	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陳志遠助理教授	-	-	-	-	-
14	06/05	STEM 跨領域教學的趨勢與課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坤誼教授	-	-	-	-	-
15	07/25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寫作工作坊：問卷編制、信效度分析與量化統計實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黃琴扉副教授	-	-	-	-	-
合計				100	40	14	107	4.84

(二)112-2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項次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案執行
2	「112-2 雲水雅會：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113 年 04 月 17 日	-
3	「112-2 雲水雅會：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112 年 05 月 16 日	-
4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6 月 30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5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 年 7 月 15 日前	-

(三)112-2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3 年 04 月 19 日至 113 年 5 月 17 日
審查階段	113 年 05 月 22 日至 113 年 06 月 17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 年 6 月底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 年 7 月初
執行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四)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2 年 9 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
5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3 年)	期末問卷(113 年)
學生填答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21 日(1 週)	畢業生 06 月 03 日 在校生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21 日(3 週)
教師回覆	04 月 22 日至 05 月 05 日(2 週)	07 月 22 日至 08 月 04 日(2 週)

主管審核	05 月 06 日至 05 月 12 日(1 週)	08 月 05 日至 08 月 18 日(2 週)
學生瀏覽	05 月 13 日起	08 月 19 日起

(六)教學獎助生：「112-2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3/6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17	16	4.96
2	3/19	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73	44	4.61
3	3/20	收服你的情緒幻獸-帕魯	展立心理治療所 黃文正心理師	101	96	4.63
4	4/3	化繁為簡的精準簡報表達力	美國 AL 加速式 學習引導師 陳 建哲老師	51	42	4.91
5	4/16	創意思維課程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6	4/17	EXCEL 基礎入門實務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林美宣老師	-	-	-
7	5/22	國家考試	考選部 董鴻宗 主任秘書	-	-	-
合計				242	198	4.78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一)112-2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日文實用會話班	03/13	日文實用會話班	3	26	4.75
	03/20	日文實用會話班	3	28	4.81
	03/27	日文實用會話班	3	24	4.87
生職涯輔導	03/19	青達班-自我探索與 潛能優勢	2	72	4.60
	03/20	夢想職涯顧問 (職涯一對一諮詢)	2	26	4.65

(二)112-2學期各年級 UCAN 施測項目為：

1. 大二：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共通職能教學能量回饋；
2. 大三：專業職能診斷+專業職能教學能量回饋；
3. 大四：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後測(畢業離校前完成)

4. 各學系 UCAN 入班施測情形如下：

學系名稱	年級	施測日期	班級人數	實際填答人數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二	04/11	21	1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三	04/19	13	10
歷史學系	二	04/10	27	20
歷史學系	三	04/18	24	12
外國語文學系	二	04/09	32	21
外國語文學系	三	04/15	33	13
外國語文學系	四	04/09	28	7
公共事務學系	二	04/12	35	24
公共事務學系	三	學生自行填寫	41	1
心理學系	二	04/24	26	21
心理學系	三	04/11	48	27
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二	04/22	44	17
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三	學生自行填寫	43	3
管理學系	二	04/08	31	16
管理學系	三	04/23	29	13
應用經濟學系	二	05/01	41	22
應用經濟學系	三	04/30	38	23
傳播學系	二	04/17	56	22
傳播學系	三	04/18	47	29
資訊應用學系	二	04/17	46	29
資訊應用學系	三	學生自行填寫	51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二	05/08	50	尚未施測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三	04/29	50	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二	04/15	10	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三	04/16	18	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二	05/27	29	尚未施測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三	05/01	34	1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二	04/30	29	1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三	04/23	39	26
佛教學系	二	04/12	12	5
佛教學系	三	學生自行填寫	12	1

(三)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濟不利學生，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805人次，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86%、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50%、延畢生輔導比率82%，以上三項輔導比率為81.9%，輔導後總續學率約88.7%。112-1學期經濟不利學生人數為322人，輔導總人數為267人，輔導總比例為82.9%。

(四)本校113年度小藍鵲計畫共設計8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每生需至少申請兩種類(含)以上的項目，112-2學期每生補助額度上限為4萬元。各項目申請日期為113年02月26日至06月05日。

參、課程、修業規定及成績異動備查：

■ 課程備查：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1件及核定案8件，提請核備。

說明：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113年4月24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備查案	案由：各院系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一)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1. 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 3.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人文學院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組 5. 人文學院碩士班歷史學組 6. 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 7. 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組 8. 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二)113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異動選修課：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新增4門選修課：LE792圖書出版與閱讀行為、LE793兒童文學與閱讀、LE794圖書文獻之數位典藏與服務、LE795圖書館服務與研究資源運用，各3學分。 2. 人文學院碩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新增4門選修課：HCL58圖書出版與閱讀行為、HCL59兒童文學與閱讀、HCL60圖書文獻之數位典藏與服務、HCL61圖書館服務與研究資源運用，各3學分。 3. 佛教學系碩士班中文組及香港境外專班 新增2門選修課：BU54H生死學基本問題探討、BU69A後期大乘佛教專題，各3學分。 4. 佛教學系博士班 新增2門選修課：BU775東亞與東南亞佛教專題研討、BU776佛教傳統，各3學分。 決議：同意備查。
討論	案由一：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人文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說明：（一）管理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依臺教高(三)字 1132200387B 號來函，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查核意見及回復，系課程規劃未盡合理，課程架構表未規劃系專業必、選修課程開課時序。

2. 必、選修課開設年級修改為「全」。

3. 「管理組」新增 1 門選修課：MD5K6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3 學分。

4.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新增 3 門選修課：MD5K7 身體療癒專題研究、MD5K8 療癒產業管理特論、MD5K9 芳香療癒學，各 3 學分。

（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

1. 於必修課「SY521 進階社會工作實習」新增備註。

2. 新增 1 門選修課：SY587 保護性社會工作專題，3 學分。

（三）心理學系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

1. 根據 112 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之心理系臨床實習學生未能通過實習之轉組事宜，於心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議先進行討論。

2. 調整課程架構，新增備註如下：

(1)提供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修業滿一年後、且修畢臨床心理學組課程（病理、衡鑑、治療）21 學分以上者轉組時選定作為主修領域等，後續轉組條件則依照教務處正式法規公告辦理。

(2)主修「臨床心理學領域」者若已修畢臨床心理學組課程 32 學分以上，則免修方法學必選修課程以及免修心理學基礎課程 1 門。

（四）人文學院碩士班宗教學組

1. 碩士班課程編號前兩碼為人文學院代碼 HC，第三碼採各系網頁網址第一個字母，後兩碼為課程流水號。必修課程流水號保留 01-09，選修課程流水號自 10-99 編列。

2. 課程編碼擬為：HCR○○。

（五）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

新增備註：含非本組課程選修至多 6 學分(原定 3 學分改為 6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管理學院、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樂活產業學院、樂活產業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一）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1. 社會科學學院院跨領域特色學程—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 社會科學學院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助人專業學程

3. 公共事務學系

4. 人文學院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6. 歷史學系
7. 佛教學院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8. 佛教學系
9. 管理學院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10. 樂活產業學院院跨領域特色學程—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11.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12. 傳播學系
1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4. 資訊應用學系

(二) 心理學系

- 系領域專業學程—社會、教育及工商心理學程

(1)刪除1門選修課：SC225 認知發展，3學分。

(2)新增1門選修課：SC319 兒童問題評估與因應策略，3學分。

(三)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系領域專業學程—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1)新增3門選修課：SY343保護性社會工作、SY344法律與社會工作、SY345司法矯治社會工作，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21學分、選修3學分、選修課程計9門27學分。

(四) 運健學程

(1)異動3門必修課開課年級

- 領域核心學程：SH004運動推拿指壓學，修改為二年級。

- 領域專業學程—運動事業管理學程：SH103運動教練學，修改為三年級。

- 領域專業學程—健康促進管理學程：SH204人體生理學與實驗，修改為一年級。

(2)異動23門選修課開課年級

- 領域核心學程：SH301運動休閒遊憩概論、SH302健康促進實務、SH303健康老化共3門選修課修改為全年級。

- 領域專業學程—運動事業管理學程：SH304運動賞析、SH305體育行政與管理、SH306運動企劃與指導、SH307運動場館管理、SH308運動社會學、SH309運動賽會管理、SH310體育史、SH311運動產業實習共8門選修課修改為全年級。

- 領域專業學程—健康促進管理學程：SH312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SH313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SH314骨科運動醫學概論、SH315基礎經絡理論與應用、SH316刮痧與拔罐調整、SH317肢體療癒概論、SH318團課設計與指導、SH319運動與芳香療法、SH320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SH321運動與療癒

概論、SH322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SH323運動與催眠療癒共12門選修課修改為全年級。

(五) 管理學系

●領域核心學程：修正選修課程修課年級及學期為全學年及全學期。

●刪除健康事業管理學程。

●新增領域專業學程：行銷與休閒管理學程24學分

將原111學年「行銷與創業學程」及「休閒事業管理學程」重新規劃。

新設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計12門36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經營管理學程：

(1)選修課程修課年級及學期修改為全學年及全學期。

(2)新增2門選修課：MD395管理心理學與實作、MD446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計11門33學分。

(六) 樂活產業學院

為了強化學生職場能力，重新調整課程架構如下：

●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1)刪除1門必修課：HS010樂活產業分析與行銷管理，3學分。

(2)新增1門必修課：HS201樂活產業發展與趨勢，3學分。

(3)刪除4門選修課：HS123樂活產業與社會實踐、HS124樂活產業市場調查與預測、HS125商業模式與服務科學、HS128樂活智慧服務數位應用與實務，各3學分。

(4)新增4門選修課：HS129樂活產業分析與行銷管理、HS130遊憩資源調查與創意遊程規劃、HS131樂活生活與地方創生、HS132健康傳播，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1學分，其中必修15學分、選修6學分、選修課程計6門18學分。

(七) 樂活產業學系

為迎合社會需求及產業發展並強化學生職場能力，重新調整課程架構如下：

●領域核心學程

(1)刪除2門必修課：FL131樂活產業發展與趨勢，3學分；FL146基礎生理與解剖學，2學分。

(2)新增2門必修課：FL161基礎生理與解剖學，3學分；FL129照顧服務概論，3學分。

(3)刪除4門選修課：FL153領隊導遊實務、FL154環境倫理與實踐、FL158健康傳播，各3學分；FL159樂活體驗微學分，1學分。

(4)新增3門選修課：FL162動作解剖學實用、FL163筋膜手法實作、FL164老人服務事業實作，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39學分，其中必修32學分、選修6學分、選修課程計8門22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永續生活學程

(1)刪除1門必修課：FL283樂活生活與地方創生，3學分。

(2)新增1門必修課：FL280運動指導，3學分。

(3)刪除3門選修課：FL285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FL296遊憩資源調查與創意遊程規劃、FL295樂活學旅理論與實踐，各3學分。

(4)新增3門選修課：FL294創意思維與簡報魅力、FL271環境理論與實踐、FL264領隊導遊實務，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5學分，其中必修18學分、選修7學分、選修課程計7門21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輔助療法學程

(1)刪除1門必修課：FL374基礎經絡理論與針灸，2學分。

(2)新增1門必修課：FL398基礎經絡理論與實作，2學分。

(3)刪除2門選修課：FL399照顧服務概論、FL387老人服務事業實作，各3學分。

(4)新增3門選修課：FL390經絡養生與保健、FL383時尚學與化妝療癒、FL397關節徒手鬆動術，各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5學分，其中必修17學分、選修8學分、選修課程計11門27學分。

(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領域核心學程

異動開課年級及學期：VS105營養與膳食設計，修改為一年級上學期。

(九)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領域核心學程

新設學程共39學分，其中必修30學分、選修9學分、選修課程計13門36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地域環境構築與活化學程

新設學程共25學分，其中必修14學分、選修11學分、選修課程計20門43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 113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改內容為：

1. 人文藝術課群：新增「GE592人文藝術自主學習」選修課，3學分。
2. 社會科學課群：新增「GE422社會科學自主學習」選修課，3學分。

	3. 自然科學課群：新增「GE486自然科學自主學習」選修課，3學分。 (二) 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說明：(一) 管理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與修正後的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相同。 (二) 本案業經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說明：領域專業學程—輔助療法學程 (一) 依據勞動部 112 年 4 月 19 日勞動發能字第 112054777 號令，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申請檢定資格」第一條第一款取得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相關訓練或課程修訂。 (二) 1 門選修課更名：原為「FL396 腳底按摩從業實務」修訂為「FL396 腳底按摩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本課程尚未開課過，因此不影響現行系統設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0、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說明：(一) 依臺教高(三)字 1132200387B 號來函，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查核意見及回復，學士班三年級「MD481 觀光行銷」必修課程開設為選修課程。 (二) 因課程主檔設定「MD481觀光行銷」為選修課3學分，110、111學年度「觀光行銷」為必修課，需新增新課號設定課程修別。 ●系專業領域學程—休閒事業管理學程 1. 刪除1門選修課：MD481觀光行銷， 3學分。 2. 新增1門必修課：MD486觀光行銷，3學分。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5學分、選修9學分、選修課程計7門21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明：(一) 因誤植 1 門課程之課號，修改課號原「BU394 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改為「BU336 日文會話與佛教文化」。

	(二) 業經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佛教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佛教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制訂案。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 (詳見附件1，pp. 24-26頁) 1.依本校「組織規程」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本案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業於113年03月26日起預告修訂10日，續經創意與科技學院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詳見附件2，pp. 27頁) 1.依本校「組織規程」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本案業經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籌備處課程委員會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

決議：同意備查。

■ 修業規定備查：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修業規定備查案 9 件，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3、4、5、6、7、8、9、10、11](#)，pp. 28-40 頁)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傳播系、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 明：各院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與 112 學年度相同，提送本會議核備。

一、學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2)學年度相同者：

- (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二)歷史學系。
- (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四)公共事務學系。
- (五)傳播學系。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2)學年度相同者：

- (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 (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三)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
- (四)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決 議：同意備查。

■ 成績異動備查：112-1 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 5 件，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12、13、14、15、16，pp. 41~47 頁)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語文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1. 依據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為避免耽誤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事宜之流程，日後成績更正申請案將先經由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後，再送至教務會議備查。

2.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另附帶決議：如成績更正申請理由經處內主管會議討論認為合理者，則授課教師不須出席教務會議。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心理學系			
科目名稱	健康心理學			授課教師	陳怡婷		課號	SC306	
學生系所	心理系	學號	110132019	姓名	盧語婕	原成績	81	更正後	84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								

說明：

一、期中加分補考成績漏登，教師一時未察，此學期佔總成績 2.5 分。因教師本學期成績登錄採四捨五入算，原成績為 81.4 分，加 2.5 分，四捨五入為 84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2，p. 41)。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語文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英文一			授課教師	胡家瑋		課號	GE12113(No. 1~3) GE12118(No. 4)	
學生系所	中文系	學號	111112003	姓名	王○穎	原成績	17.8	更正後	77
學生系所	外文系	學號	111112031	姓名	余○翰	原成績	29.4	更正後	90
學生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12153003	姓名	王○權	原成績	26.2	更正後	84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12155413	姓名	江○東	原成績	17.1	更正後	76
更正原因	轉騰登記錯誤。								

說明：

一、學期成績以 100%計，成績計算方式為出席 10%、討論 10%、四次小考各佔 5%、筆記 20%、影片製作 20%、期末考 20%，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考佐證文件。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3，pp. 42~44)。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生涯教育服務學習			授課教師	莊文生		課號	GE28300	
學生系所	蔬食系	學號	111123035	姓名	鍾○祥	原成績	0	更正後	80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報告。								

說明：

- 一、學生最後一週缺課未於當天繳交期末報告，後學生將期末報告電子檔寄送至 email 信箱，因退休後較少收 email，故未即時收到鍾生期末報告電子檔，待學生收到成績單反應，學生確實有寄報告，故申請更改該生之學期分數。
- 二、授課教師已附學生報告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4，p. 45](#))。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更正學期	更正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幸福人生與道德思辨			授課教師	周鴻騰		課號	GE26900	
學生系所	管理系	學號	111176014	姓名	林○軒	原成績	50	更正後	80
學生系所	管理系	學號	111176012	姓名	陳○伶	原成績	60	更正後	85
學生系所	社會系	學號	109133059	姓名	蔡○薇	原成績	60	更正後	82
學生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12153007	姓名	王○婷	原成績	60	更正後	84
學生系所	經濟系	學號	111175105	姓名	蘇○盈	原成績	60	更正後	90
學生系所	產媒系	學號	109152096	姓名	張○惠	原成績	60	更正後	85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平時。								

說明：

- 一、本課程雖為通識課程，但仍維持精實上課與確立作業要求，平時成績 30%、期中考成績 30%、期末考成績 30%、出席 10%。
- 二、本班 47 位學生，課程要求作業共計 6 份，學生難免放錯作業子目錄，在確認過程中有所遺漏，故申請改正。
- 三、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5，p. 46](#))。

◎成績更正申請案五

更正學期	更正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	--	--	--	------	------------	--	--	--

科目 名稱	社會福利理論與思潮			授課 教師	林明禎		課號	SY52400	
學生 系所	社會系	學 號	112233004	姓名	林○伊	原成績	84	更正後	85
更正 原因	出缺勤記錄有誤。								

說 明：

一、該生請假二次(缺席)，誤以為三次，因此扣點多一次影響分數。

二、授課教師已附同學出缺記錄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6，p. 47](#))。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7，pp. 48~6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辦理修訂第 18 條、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60 條條文。

二、更改學生成績若有需要採等第制之申請方式，修訂第 22 條條文。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6 日預告修正。

決 議：第 60 條參考當度招生簡章系所…(略)，修正為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略)，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8，pp. 67~7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一、為提升學生競爭力、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及銜接學生未來的就業，修訂學程實施辦法。

二、說明新設定的學程名稱，對於各類學程的必修、選修課程學分數，放寬給各教學單位自訂，學院跨領域學程併入通識教育課程一起設計。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6 日預告修正。

四、本辦法若獲通過，請各教學單位依照規定，設計新的學程以及課程架構，教務處預計於 113 年 11 月辦理課程大綱外審作業。

決 議：一、學程實施辦法第 4 條刪除與各學院共同開課的部分，修正為「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各學院負責規劃開設」。

二、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修正為：學士班核心學程按 ~~24-39~~ 24-42 學分規劃…學士班銜接就業學程按 ~~15-18~~ 12-21 學分規劃。

三、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9，pp. 75~9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為保障 1. 學生受教權；2. 配合學校政策(如 2+2 政策、海外交換生)；3. 結合未來學程設計方向，故修訂本辦法，本辦法修正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

二、修訂範圍僅限於學系(學位學程)開課部分，鬆綁學系(學位學程)各開課課程之開課人數規定。

三、教務處於每年 3 月底公告次學年可開課學分數(依據每年 3 月 15 日報部人數計算後公告)，一次提供一整學年的開課學分數，提供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彈性。

四、因教育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本校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參加北區場次會議)會中一再重申學校排課應符合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故修訂第 9 條條文。

五、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6 日預告修正。

決議：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點修正為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略)；第 9 條修正為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略)。以上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0，pp. 97~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配合「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有關跨域共授課程部分，因此修正本要點中的第 4 條條文。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6 日預告修正。

決議：一、第 5 條第 1 項修正為(一)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到校授課。

二、第 5 條第 2 項修正為(二)(一)課程開設方式。

三、第 5 條項下新增第 2 項(二)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來校所講授之課程若為教學單位課程架構上之正式課程，經專案簽准後，可不受開課學分數規範限制。}

四、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1，pp. 103~10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將線上數位課程的範圍新增加佛光山系統大學互相承認之課程，線上課程平台日益更新，因此加上「等」字眼來增加彈性。

二、為鼓勵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修改學分採計計算標準。

三、放寬線上學習學分修讀的學分抵認上限至 30 學分。

四、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6 日預告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2，pp.106~108](#)）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持續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特以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實際支持已提案但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繼續未完成之計畫，期許來年有機會再做提案。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說 明：一、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詳見附件 23，pp.109~111](#)）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4 月 17 日樂活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蔬食系修業規定修訂附件-證照種類新增烘焙食品-乙級-伴手禮。

二、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詳見附件 24，p.112](#)）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6 日資訊應用學系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4 月 17 日樂活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113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 112 學年度相同。

三、資訊應用學系（[詳見附件 25，pp.113~114](#)）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資訊應用學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4 月 17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為考量實際作品類別，於附件證照種類新增烘焙食品-乙級-伴手禮項目，未更動修業規定內容。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為配合 113 學年度系所更名事宜，將學士班修業規定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未更動修業規定內容。上述二者皆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修訂。資訊應用學系新增第三個系領域專業學程，原不符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之規定…，然因[本次會議提案二](#)—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就三組招生之學系將鬆綁二個專業學程之限制，第 8 條原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修訂為「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學士班專業學程為上限。三組招生之學系，如有需要開設第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者，仍需要依照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範辦理。」如本次提案二「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內容獲決議通過，而新增之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24

學分，亦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建請同意以三組招生之資訊應用學系新增第三個專業學程。

決 議：一、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與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照案通過。

二、同意資訊應用學系新增第三個專業學程，依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第 16 條規定，須於 114 學年度起方能正式施行。

■ 提案八：113 學年度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6，p. 115](#)）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 明：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 3 次籌備處事務會議及 113 年 4 月 17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創意與科技學院為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新增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制定「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規定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於學程學分規劃：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規劃；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符合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符合第 13 條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規定；其中建築環境設計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符合第 5 條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地域環境構築與活化領域專業學程 25 學分則符合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綜合上述，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符合學則及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建請同意制定。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11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 明：一、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詳見附件 27，pp. 116~117](#)）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3 日傳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4 月 17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詳見附件 28，pp. 118~119](#)）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資訊應用學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4 月 17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為強化並嚴格控管碩士論文計畫品質，將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比例由 30%（含）以下調整為 25%（含）以下，為控管論文品質之立意良善，建請同意制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修改跨系組（所）、校選課，跨系組（所）或跨校選課學分數，由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調整為至多六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依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

限；創意與科技學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修業規定第3條：本組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未達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制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提一：

案 由：佛光大學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制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9, p. 120-121)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

說 明：為實現「無疆界大學」目標，建立數位學習專班。為確保專班之教學品質，成立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會針對「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師生互動與學習者間之互動」及「學習評量」進行評鑑作業，確保專班課程之教學品質及能達到辦學目標。決 議：請教務處註冊組就目前課程數使用狀況及問題進行瞭解，研擬相關處理方式後與圖資處再行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時間：13 時 45 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03 月 26 日起預告修訂
113 年 4 月 17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組成，任期一年。以院長為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一名。

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學生一名。

畢業生代表至少一名，經本院各系系友會推薦後，由院長遴選之。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由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薦之。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二、評鑑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4 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新開設，應提出於本會討論。

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師資，應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結論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院務會議處理之。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各學系（所）、<u>學位學程主管</u>、教師代表、學生代表、<u>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u>組成，<u>任期一年</u>。以院長為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推薦教師一名。 學生代表由各學系、<u>學位學程</u>推薦學生一名。 畢業生代表至少一名，經本院各系系友會推薦後，由院長遴選之。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由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之。	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各學系（所）<u>主任（所長）</u>、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薦教師一名。 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推薦學生一名。 畢業生代表至少一名，經本院各系系友會推薦後，由院長遴選之。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由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之。 <u>各學系（所）應設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其委員由各學系（所）專任教師及學生、畢業生代表、產、學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其設置要點由各學系（所）訂定，陳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1.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2.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會議委員代表及任期。 3. 刪除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條文（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作業）。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各系（所）、<u>學位學程</u>課程。 二、評鑑本院各系（所）、<u>學位學程</u>課程。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 二、評鑑本院各系（所）課程。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及師資。		
------	--	--

[回課程備查案](#)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籌備處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次創科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學程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學程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並議決本學程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學程專任教師組成；學生代表一名；並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一名。
- 四、學程主任得依本學程之課程架構協調本學程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五、本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回課程備查案](#)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03.05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 (一)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 (二) 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 領域核心學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文學核心學程 39 學分。
 - (四) 領域專業學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應用專業學程 25 學分。
- 四、 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03.07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 （二）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 領域專業學程：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25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5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學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助人專業學程

（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

（四）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10.21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3教務會議通過
111.03.30 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8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核備
111.06.20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12.03.08 11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02 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5 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需包含以下學程/課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以下學程至少選一）

1. 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 助人專業學程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4學分，由以下兩個學程組成：

1. 公共事務基礎學程30學分。

2. 本系專業選修學程24學分（以下學程至少選一）。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有關抵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13.04.03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
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二)、(系)領域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1 學分
 1. 數位媒體與廣告學程
 2. 流行音樂傳播與公關行銷學程
 - (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修業規定

113.03.05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本系專業科目學分規定如下：
 - (一) 須修滿 24 學分，含：
 - 1 必修 6 學分
 2. 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一門，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需已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中應完成「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所規定之學術活動積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1. 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隔一學期才能提出初審。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學位論文之考試應經論文初審及口試。論文初審採取外審制，經指導教授核可後，由系方安排初審。上學期畢業者論文初審最遲於十一月一日前，下學期最遲為五月一日前提出。(99 學年度起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者適用)

- 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通過後方能申請口試，但實際畢業時間，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5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三、同學年入學學生中，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社會學組

1、專業必修 12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5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二）社會工作學組

1、專業必修 18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9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其在校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

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後，於同一學期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本系至少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九、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二、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十三、學位考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四、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修業規定

113.01.10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組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0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三、本組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6 學分
 - （二）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 （三）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6 學分
 - （四）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
 - （五）本組採認之非本組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 四、本組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畢本組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 （二）已通過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大綱審查。
- 五、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兩門必修課後，得提擬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之大綱（以下簡稱大綱）進行審查。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考試以現場口試為主，不克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成立。審查評定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未通過」三項，其評定結果由所有審查委員以共識決評定。

 - （一）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並編配指導教授。
 - （二）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修正大綱，並須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後大綱送審。經審查評定結果為「通過」後，即可繼續撰寫論文，並編配指導教授。
 - （三）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未通過」者，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大綱之撰擬，並於次一學期大綱審查時重新送審。
- 六、論文指導教授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
- 七、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 具助理教授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須獲有博士學位）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並送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備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占比須達口試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申請學位考試者，須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其論文初稿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且其比對結果之相似度不得超過 30%，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

113.04.02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 二、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3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 三、本組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四、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 八、**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 九、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十、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十一、學位口試論文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 （五）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十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1.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1.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陳怡婷		開課系所：心理學系		申請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	
開課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健康心理學 課號：SC306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0132019	盧語婕	心理學系		81	84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學生想了解學期成績低分原因，教師說明學生並未進行期中加分考，學生提出佐證說明有參與期中加分考，後教師查詢點名資料，發現學生有參與考試，但協助處理成績同學遺漏未登錄。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加分考試漏紀錄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期中加分成績，由助教同學進行登錄時未登錄到，教師未察，此分數佔總成績 2.5 分。因教師本學期計算分數以四捨五入算，原成績為 81.4，加 2.5 分，四捨五入為 84。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陳怡婷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0987070657	

小考成績漏計加分，顯示為 0。

A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AB	AC	AD	AE	AF
姓名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總分	第2次考試加分	結果成績		
盧語婕	4	4	0	4	0	0	4	4	0	0	0	4	4	4	4	4	4	4	0	0	1	53		0	53
	23	25	3	21	18	24	26	19	22	24	18	18	27	18	23	13	12	21	23	8					

總成績計算，期中成績需再加 10 分=63 分，總成績少 2.5 分

A	B	C	D	E	F
姓名	課堂成績25%	期中成績25%	健康報告20%	小組報告30%	總成績
盧語婕	92	53.00	94.00	88.00	81.45

回成績更正案 1


縮小 (Ctrl+減)

教師姓名：胡家瑋		開課系所：語文教育中心		申請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	
開課學期：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名：英文一 課號：GE121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9111019	王慧穎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13	17.8	77
112112008	余承翰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3	29.4	90
112153003	王得權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3	26.2	84
112155413	江致東	傳播學系學士班	18	17.1	76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 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1、2	② 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 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 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學期成績以 100% 計，成績計算方式為出席 10%、討論 10%、四次小考各占 5%、筆記 20%、影片製作 20%、期末考 20%。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考佐證文件。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胡家瑋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0963-70322
--------	--	------	-------------------------------

姓名	1點名	2點名	3點名	4點名	5點名	6點名	7點名	8點名	9點名	10點名	11點名	12點名	13點名
吳一弘	0	0	0	0	0 缺-2	事-2	0	0	0 事-2缺-2	病-2	缺-2	0 缺-4	0 缺-4
王慧穎	0	0	0	0	0	0	0 缺-2	0	0	0	0 缺-2	缺-2	缺-2
黃瑞天	缺-4	遲-2缺-2	缺-2	缺-3	缺-1	0 缺-1	0 缺-2	缺-2	缺-2	遲-1缺-2	缺-4	缺-2	缺-2
呂霽龍	事-4	遲-2缺-2	0 缺-2	0 缺-2	0 事-1	缺-2	0 缺-2	0 缺-2	0 缺-2	0 缺-2	0 遲-1	病-2	0
蕭詠雯	0 事-2	0	0	0	0	0	0	0	0	0	0 事-2	0	0
彭慧軒	0	0	0	0	0	0	0	0	0	0 缺-2	0 事-1	0	0
魏子揚	0	0	0 喪-2	0	0	0	0	0	0 喪-2	缺-2	缺-2	缺-4	缺-2病-2
余承翰	0	0	0	0	0	0	0 缺-1	0 病-2	0 病-2	0	0 缺-2	0	0
周庭宇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事-1	0	0
王柏友	0	0	0	0 缺-2	0	0	0	0	0 缺-2	0	0	0	0
陳育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王得權	0	0	0 病-2	缺-2	0 缺-2	0 缺-2	缺-2	0 缺-1	遲-1缺-1	0	0 缺-2	0	0
吳睿倫	0 缺-2	0 缺-2	0	0	0	0	0	0 缺-2	0	0	0 缺-1	0	0
趙晉章	0	0	0	0	0 病-2	0 缺-1	0 缺-2	事-2遲-1	0	0	0 缺-2	0 病-2	0
劉志賢	0	0	0	0	0 病-2	0	0	0 缺-2	0 缺-2	0 缺-2	0 缺-2	0 病-2	0
羅元杞	0	0	0	0	0	0	0	0	0	0 病-2	0	0	0
陳正威	0	0	0	0	0	0	0	0	0 缺-2	0	0	0	0
劉江威	0 事-2	0 病-4	缺-2	0 缺-3	缺-2	0 缺-1	缺-2	0 缺-1	遲-1缺-1	0	0	0	0
賀崇樂	0	0	0	0	0	0	0 遲-1缺-1	0 缺-1	遲-2缺-1	0	0	0	0
張晉瑋	0 缺-2	0 缺-2病-2	缺-2	0 缺-3	0	0 缺-1	0	0 缺-1	遲-1缺-1	0 病-2	遲-2缺-1	病-2	0
呂晉承	0 事-2	事-2	0	0	0	0	0 遲-1缺-1	0 病-2	遲-2缺-1	病-2	0	0	0

14點名	15點名	16點名	17點名	18點名	缺課總時	病假總時	出勤成績	備註
缺-2	缺-2	缺-2	0	0	22	2	0	
缺-1	缺-2	缺-1	0	0	10	0	0	
遲-1缺-1	缺-2	缺-2	0	0	34	0	0	
0	缺-3	心-2	0	0	25	2	0	
0	事-2	0	缺-2	0	8	0	0	
0	喪-2	0	0	0	5	0	0	
缺-2病-2	病-4	缺-2	0	0	26	8	0	
0	缺-1	0	0	0	6	2	0	
0	0	0	0	0	1	0	0	
事-2缺-1	事-2	缺-1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遲-1	缺-3	遲-1缺-1	0	0	17	2	0	
缺-1	缺-1	0	0	0	9	0	0	
0	病-2	0	0	0	11	4	0	
病-2	事-2	缺-2	0	0	14	6	0	
0	病-2	病-2	0	0	6	6	0	
0	0	0	0	0	2	0	0	
遲-1	缺-3	遲-1缺-1	0	0	22	4	0	
0	0	0	0	0	6	0	0	
遲-1病-2	缺-3	遲-1缺-1	0	0	24	6	0	
遲-1	遲-1缺-1	遲-1缺-1	0	0	18	4	0	

姓名	1點名	2點名	3點名	4點名	5點名	6點名	7點名	8點名	9點名	10點名	11點名	12點名	13點名
劉正元	缺-4	0	0	缺-2	0	事-4	缺-2	病-4	0	0	0	缺-2	缺-2
蔡維凱	缺-4	病-2疫-2	0	缺-2	缺-2	缺-2	缺-2	缺-2	缺-2	0	缺-1	病-4	缺-2
周柏安	0	事-2	0	0	0	0	0	0	0	0	缺-2	事-2	0
潘彥辰	0	0	0	0	0	0	缺-2	0	0	0	0	0	缺-2
馬浩勛	0	0	0	缺-2	0	病-2	0	0	病-2	0	0	缺-2	缺-1
蔡宜均	喪-2	0	0	病-2	病-2	0	病-2	病-2	缺-2	缺-2	缺-2	遲-1疫-2	缺-2疫-2
吳欣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游舜雄	0	0	0	0	0	0	0	0	0	0	事-2	0	0
江浩禎	0	事-2	0	0	0	0	事-2	0	0	0	0	0	0
羅萱	0	病-2	0	缺-2	公-2	0	病-2	事-2	事-2	0	缺-2	事-2	0
盧人豪	缺-2	0	0	0	缺-1	0	0	0	0	0	0	缺-2	缺-1
涂家緯	遲-2	0	0	0	0	0	缺-1	缺-2	0	0	0	0	0
林瑜涵	0	0	0	0	疫-2	0	0	0	事-2	0	疫-2	病-2	疫-2
王威中	缺-2	0	0	事-2缺-2	缺-2	缺-2	缺-4	0	0	缺-2	缺-2	缺-2	缺-2
高銘宏	缺-2	0	0	缺-2	缺-2	疫-2	缺-4	0	0	0	病-2	缺-2	缺-4
吳佳儒	0	0	0	0	病-2	0	0	0	缺-2	病-2	0	遲-1	0
黃姿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廖品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缺-2病-2
羅語晴	0	0	0	缺-2	0	0	事-2	0	0	0	0	事-2	病-2
吳諾	0	0	0	缺-2	0	0	病-2	0	事-2	0	疫-2	病-2	0
江承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江致東	事-2	0	0	0	0	0	0	0	0	病-2	病-2	病-2	缺-2病-2

14點名	15點名	16點名	17點名	18點名	缺課總時	病假總時	出勤成績	備註
	0 缺4	缺4		0	0	28	4	0
缺-2	缺-2		0	0	0	31	6	0
事-2	病-2	缺-2	缺-2		0	16	2	0
	0 缺-2	缺4	缺-2		0	12	0	0
缺-2	缺-2	遲-1		0	0	14	4	0
病-2	缺-2	缺-2		0	0	29	10	0
病-2		0 缺-1		0	0	3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缺-1		0	0	17	4	0
缺-3		0 缺4		0	0	13	0	0
遲-1 缺-2	缺-2	缺-2	缺-2		0	14	0	0
缺-1	缺-1	事-2	缺-2		0	16	2	0
缺-4	缺-4	缺4	缺-2		0	36	0	0
缺-2	缺-2	缺4	缺-2		0	30	2	0
事-2		0 生-1		0	0	1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	0
	0 缺-2		0	0	0	10	2	0
	0 缺-2		0	0	0	12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8	0

成績計算方式：

	出席 10%	討論 10%	小考 1 5%	小考 2 5%	小考 3 5%	小考 4 5%	筆記 20%	影片 製作 20%	期末 考 20%	總分 100%
王慧穎	50	90	90	80	0	30	100	86	80	77
余承翰	70	90	100	80	100	100	100	85	88	90
王得權	30	90	80	100	100	100	100	89	74	84
江致東	50	90	90	100	0	0	100	90	72	76

回成績更正案 2

佛 光 大 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莊文生		開課系所: 通識教育		申請日期: 113 年 2 月 23 日	
開課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 生涯教育服務學習 課號: GE28300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1123035	鍾慶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	0	8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登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 (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學生最後一週缺課而沒能當天繳交期末報告, 之後, 學生將期末報告電子檔寄送至我的 email。因為我退休後就較少收發 email, 故無即時收到鍾生的期末報告電子檔。待學生看到成績後反應給我, 打開 email 後確實有收到該生的期末報告電子檔; 故申請更改該生之學期分數。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0953866548	



回成績更正案 3

佛光大學

教師姓名:周鴻騰		開課系所:通識課程		申請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開課學期: _112 學年度第_1_學期		課名: 幸福人生與道德思辨 課號: GE269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1176014	林廷軒	管理學系學士班		50 分	80 分
111176012	陳韋伶	管理學系學士班		60 分	85 分
109133059	蔡羽薇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60 分	82 分
112153007	王姿婷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60 分	84 分
111175105	蘇芷盈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60 分	90 分
109152096	張淑惠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60 分	85 分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登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③ 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 本課程雖然為通識課程,但仍維持精實上課與確立作業要求。平時成績 30%、期中考成績 30%、期末考成績 30%、出席 10%
 ● 本次上課共有 47 位學生,課程要求的作業共有 6 次,教師必須檢閱共 282 份反思與思辨寫作作業。
 ● 因為要上傳比較多次的作業型態,學生難免會有放錯作業子目錄的狀況,教師必須一一拉回到正確的子目錄中。
 ● 有些學生沒有按照規定,一開始在電子檔中寫出系所-學號-姓名的規定,因此教師必須一一查核 282 份作業,然後再請該學生重新上傳雲端,來來回回導致成績漏計。
 ● 下次會改進課程中的作業規定,預防此類狀況再發生。
 112-1 期末問卷

課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填答	教學滿意	學習成效	加權分
GE26900	生命教育課群	幸福人生與道德思辨	47	34	4.78	4.73	4.75

34 位學生中對本課程之質性回饋,皆為學習充實與滿懷感謝之意。

111176014 林廷軒 管理學系學士班
 更正原因:教師自行發現平時成績漏計。
 立即處理:詳列報告作業,趕快更改成績。

111176012 陳韋伶 管理學系學士班
 更正原因:教師自行發現平時成績漏計。
 立即處理:詳列報告作業,趕快更改成績。

109133059 蔡羽薇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更正原因:教師自行發現平時成績漏計。
 立即處理:詳列報告作業,趕快更改成績。

112153007 王姿婷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更正原因:教師自行發現平時成績漏計。
 立即處理:詳列報告作業,趕快更改成績。

111175105 蘇芷盈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更正原因:教師自行發現平時成績漏計。
 立即處理:詳列報告作業,趕快更改成績。

109152096 張淑惠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更正原因:教師自行發現平時成績漏計。
 立即處理:詳列報告作業,趕快更改成績。

申請教師簽名:周鴻騰 周鴻騰 聯絡電話:0952-643-633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簽章: 113 年 3 月 4 日
 學院院長簽章: 113 年 3 月 4 日

回成績更正案 4

佛 光 大 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林明禔 開課系所: 社會所 申請日期: 113年3月7日

開課學期: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名: 社會福利理論與思潮 課號: SY52400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2233004	林芳伊	社會所	1	84	85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登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 (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①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該生請假一次(缺勤)課前有三次因此扣點多一次影響分數

申請教師簽名: <u>林明禔</u>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情事而偏袒學生。 簽名: <u>林明禔</u>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0912095710
--------------------	--	---------------------------------------

開課單位	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簽章: <u>林明禔</u> <u>陳德芳</u> <u>113年3月7日</u>
學 院	院長簽章: <u>張世杰</u> <u>113年3月7日</u>
教務處	收件日期: <u>113年3月7日</u> ☐ 收件 ☐ 逾期予以退件 初步審核: ☒ 是否須出席 ☒ 佐證資料符合規定，不須出席 ☐ 是否須出席 ☐ 佐證資料未符合規定，須出席 教務會議現場說明: _____ 教務處: ☐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不同意 ☐ 同意成績更正。 ☐ 緩議，說明: _____ ☐ 奉 校長核定，文號: _____

佛光大學112 學年度1學期 點名表

課程名稱：社會福利理論與思潮
授課教師：林明禎

課程代碼：SY52400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15

班別：00

	學生資料			週次																		
	科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1233001	侯信宇	✓	✓	✓	✓	×	✓	✓	✓	✓	✓	✓	✓	✓	✓	✓	✓	✓	84	
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1233003	潘炳志	✓	✓	✓	✓	✓	×	✓	✓	✓	✓	✓	✓	✓	✓	✓	✓	✓	90	
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1233004	吳淑莉	✓	✓	✓	✓	✓	✓	✓	✓	×	✓	✓	✓	✓	✓	✓	✓	✓	83	
4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1233005	許書維	✓	✓	✓	✓	✓	✓	✓	✓	✓	×	✓	✓	✓	✓	✓	✓	✓	89	
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1233007	潘俊丞	✓	✓	✓	✓	×	✓	✓	✓	✓	✓	✓	✓	✓	✓	×	✓	✓	89	
6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1233009	林育志	✓	✓	✓	✓	✓	✓	✓	✓	✓	✓	△	✓	✓	✓	✓	×	✓	83	
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1233010	陳世育	✓	✓	✓	✓	✓	✓	✓	✓	✓	×	✓	✓	✓	✓	✓	×	✓	85	
8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2233001	魏育權	✓	✓	✓	✓	✓	×	✓	✓	✓	✓	✓	✓	✓	✓	✓	✓	✓	85	
9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2233004	林芳伊	✓	✓	✓	✓	✓	△	×	✓	✓	✓	✓	✓	✓	✓	×	✓	✓	85	

佛光大學學則(學士班、碩、師)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育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其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與名單不符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登錄課務組洽詢更正。
2、點名記錄請以印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代表請事尚假，△代表遲到。
3、學生如有扣考情事，請授課老師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預警系統辦理預警，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教師簽章: 林明禎

本科目有修課改選或休退學學生

科系	學生姓名	棄選註記	休/退學	休退學日期
原成績 112233004 林芳伊 出席16次，缺課原成績 84 調整為 85 分				

林明禔 113/3/7

回成績更正案 5

佛光大學學則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3.12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5399 號函備查第 1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9 條、第 41 條至第 45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5 條至第 59 條、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4 之 1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3 條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

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

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

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

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

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

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u>抵免，<u>以一次為原則</u>，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u> <u>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u> <u>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u> <u>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u> <u>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 <u>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u>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意見修正申請學分抵免之資格、申請上限、審核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

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u>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格..略）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u>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u>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格..略）	修訂學生成績若有需要採等第制之申請方式。
第 38 條 <u>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u>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說明轉系前之校內相關輔導及配套機制。 2. 增加停招之學系（學位學程）學生轉系規定。

(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u>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u>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u>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u>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說明轉系前之校內相關輔導及配套機制。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於第 60 條條文中增訂有關新設研究所不宜有甄試生

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u>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u>	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提前入學之規範。
---	--	-----------------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銜接未來就業，提升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含學系及學位學程）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學士班核心學程、學士班專業學程、學士班銜接就業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學士班核心學程、學士班專業學程與學士班銜接就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核心學程」按 24-42 學分規劃。

二、「學士班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三、「學士班銜接就業學程」按 12-21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當中的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

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第 6 條 學士班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學士班核心學程。

第 7 條 學士班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學士班專業學程為上限。三組招生之學系，如有需要開設第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者，仍需要依照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範辦理。

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學士班專業學程者，加註：學士班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8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其核定

程序如下：「國際學程」設置 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第 9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需要時可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

第 10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 一、學程之新增：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6、7、8 條之規範。
-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學士班專業學程之退場：連續兩年學士班專業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1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 12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學位學程)學士班核心學程、學士班專業學程等方式補足，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所需學程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

第 15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

第 16 條 本辦法於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 <u>銜接未來就業</u> ，提升競爭力，特訂定「 <u>佛光大學</u> 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 <u>多元、彈性之</u> 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本條文無修正。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u>含學系及學位學程</u> ）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清楚學士班開課單位的定義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 <u>學士班</u> 核心學程、 <u>學士班</u> 專業學程、 <u>學士班銜接就業學程</u> 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u>學士班</u> 核心學程、 <u>學士班</u> 專業學程與 <u>學士班銜接就業學程</u> 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 <u>領域</u> 核心學程、 <u>領域</u> 專業學程、 <u>跨領域特色學程</u> 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u>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u> <u>領域</u> 核心學程與 <u>領域</u> 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 <u>跨領域特色學程</u> 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1. 說明新修正之各學程名稱，以及各學程負責開設單位。 2. 原學院負責的跨領域特色學程刪除，學院開課部分併入通識中心辦理。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學士班核心學程」按 24-42 學分規劃。</u> <u>二、「學士班專業學程」按</u>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u> <u>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u>	說明各學程之學分數規劃，放寬各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之學分限制。

<u>20-25 學分規劃。</u> <u>三、「學士班銜接就業學程」</u> <u>按 12-21 學分規劃。</u>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u>當中的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u> 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u>教育學程</u>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u>學分規劃。</u> <u>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u>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u>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 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各個學程在設計時，依開課單位需求自行設計必/選修學分數，以及各學程課程數量。
	第 6 條 <u>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學位學程)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u> <u>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u> <u>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u>	本條文刪除。
第 6 條 <u>學士班</u>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	第 7 條 <u>領域</u>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	1. 條次變更。 2. 學程名稱變更。

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u>學士班</u>核心學程。	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u>領域</u>核心學程。	
第 7 條 <u>學士班</u>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u>學士班</u>專業學程為上限。<u>三組招生之學系,如有需要開設第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者,仍需要依照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範辦理。</u> 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u>學士班</u>專業學程者,加註:<u>學士班</u>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8 條 <u>領域</u>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u>領域</u>專業學程為上限,<u>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u> 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u>領域</u>專業學程者,加註:<u>領域</u>專業選修 XXX 學程。	1. 條次變更。 2. 學程名稱變更。 3. 說明學程設立上限與增設學程之條件。
第 8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u>「國際學程」設置 15 學分</u>,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u>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u>,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u>及就業學程</u>,其核定程序如下: <u>一、國際學程:15 學分;</u>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u>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u>	1. 條次變更。 2. 取消就業學程。

	<u>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 15-25 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u>	
第 9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u>需要時可</u>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u>每五年</u>辦理<u>一次</u>學程及課程外審<u>為原則</u>。	1. 條次變更。 2. 修訂外審時程。
第 10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u>6、7、8</u>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u>學士班</u>專業學程之退場：<u>連續</u>兩年<u>學士班專業學程</u>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u>院、系</u>(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u>7、8、9</u>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u>領域</u>專業學程之退場：<u>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u>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1. 條次變更。 2. 新學程設計，學院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因此在本條文中，刪除有關學院的部分。 3. 學程名稱變更。 4. 因條次有變動，因此在條文中引用的條次也一併變更。 5. 修訂學程退場機制。
第 11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	1. 條次變更。 2. 刪除學程設

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u>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u>。	計中，相同課程在不同學程中的數量規定。
第 12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u>完成本辦法第 4 條</u>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u>其他課程</u>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u>外系(學位學程)學士班</u>核心學程、<u>學士班</u>專業學程等方式補足，<u>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u>，畢業證書加註：輔修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u>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u>通識教育學程，<u>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u> <u>若完成前項</u>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u>外系領域</u>核心學程、<u>領域</u>專業學程、<u>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u>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u>XXX 學院(系(學位學程))</u>XXX 學程。 <u>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學位學程)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u>	1. 條次變更。 2. 說明畢業條件以及畢業證書的呈現方式。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u>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所需學程者</u>，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u>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者</u>，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1. 條次變更。 2. 說明完成第二主修的條件及畢業證書呈現方式。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	第 15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	1. 條次變更。 2. 精簡條文文

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	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 <u>各學系(學位學程)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u>	字。
第 15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	條次變更。
第 16 條 本辦法於 <u>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u>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u>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學位學程)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1. 條次變更。 2. 說明本辦法之適用年度。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 3 月 15 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2) 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3) 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

加 10 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

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規劃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二、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架構中。

三、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

第 4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

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三、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5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

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6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除通識教育學程外之選課人數，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學程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可開課。

四、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0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1.5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8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

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1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第 13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4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本條文無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無修正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u>學分數</u>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u>學分</u>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u>學分數</u>： （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u>學分數</u>： <u>1.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u> <u>2.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u> <u>3.「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u>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u>鐘點數</u>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u>時數</u>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u>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u>，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u>鐘點數</u>： （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u>鐘點數</u>： <u>1.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u> <u>2.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u>	1. 開課鐘點數修正為開課學分數。 2. 說明學士班開課學分數訂定規範。 3. 學院跨領域學程之後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教育學程，因此刪除同一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之規定。 4. 零學期開課部分，訂定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2) 停招學系(學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40鐘點。

4. 各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跨領域特色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0.2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學位學程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24鐘點
第二學年48鐘點
第三學年72鐘點
第四學年96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0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35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30人(含)以上，再加10鐘點；

位學程)：停招
(學位學程)：
「基本開課學
分數」除以 4，
之後逐年累積
遞減(第一學年
是 1/4，第 2 學
年 2/4，第 3 學
年 3/4，第 4 學
年 1)，再加上
「可再開課學
分數」。

(3)停招後轉型學
系(學位學
程)：開課學分
數為停招及轉
型單位依上述
方式合併總量。

(二) 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

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u>學分</u> 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u>學分數</u>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u>學分</u> 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u>學分數</u>，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u>學分數</u>：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u>學分數</u>依前項開課總<u>學分數</u>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u>學分數</u>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u>學分數</u>依前述開課總<u>學分數</u>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u>四、同一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u> <u>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u>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u>鐘點</u>，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u>鐘點數</u>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u>鐘點</u>得互相流用。 <u>六、零學期（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u>	
---	---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 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 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規劃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二、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	將原第 3 條第二項跨域共授條文獨立為新修訂版本的第 3 條條文，並說明跨域共授課程之相關規定。

之課程架構中。

三、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u>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u>	
第 4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u>二、講座課程：</u>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u>二、跨領域共授課程：</u>係指<u>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u>	1. 條次變更。 2. 將原第三條第二項跨域共授條文獨立為新修訂版本的第 3 條條文。 3. 講座課程及磨課師課程說明部分條次變更

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u>三</u>、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u>及</u>第二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u>程內容，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u> <u>三</u>、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u>四</u>、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u>及</u><u>第三款</u>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u>5</u>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u>本辦法</u><u>第 2 條</u>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	第 <u>4</u>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u>前條</u>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	1. 條次變更。 2. 開課鐘點數修正為開課學分數。 3. 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改為不變動為原則。

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

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

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u>學分數</u>，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u>學位學程</u>）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u>為原則</u>，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	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u>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u>，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u>學位學程</u>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	
---	---	--

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6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u>除通識教育學程外</u>之選課人數，<u>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u>。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三、<u>通識教育學程</u>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u>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u>。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u>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u>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u>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u>。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u>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u>。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u>及下列原則設定</u>於選課系統： <u>(一)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u> <u>(二)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u> <u>(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u>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	1. 條次變更 2. 因鬆綁學系(學位學程)開課人數，故修正本條文。 3. 零學期課程改依據「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故刪除原零學期開課規定。 4. 本條文中的第五項各目部分刪除，改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課程屬性、空間及開課需求自行訂定。 5. 修訂加退選後，選課人數不足課程處理方式。

	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u>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u> <u>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u>	
第 <u>7</u>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u>6</u>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u>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u>	零學期課程改依據「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故刪除原零學期開課規定。
第 <u>8</u>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 <u>7</u>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1. 條次變更。 2. 修訂共授課程之鐘點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u>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u>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數計算方式。
第 9 條 <u>日間學制</u>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u>白天</u>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u>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u>	第 8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 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條次變更

<u>准者，不在此限。</u>		
第 <u>10</u>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u>9</u>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條次變更
第 <u>11</u> 條 排課相關規定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u>學系(學位學程)</u>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	第 <u>10</u> 條 排課相關規定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u>院、系、學位學程</u>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	1. 條次變更 2. 學院併入通識開課，修正第五項條文。

定。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定。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本條文無修正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 <u>學分數</u>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u>學分</u> 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u>學分</u> 為原則。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 <u>鐘點數</u>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u>鐘點</u> 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u>鐘點</u> 為原則。	1. 條次變更 2. 開課鐘點數修正為開課學分數。
第 13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條次變更
第 14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條次變更
第 1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條次變更

<u>第 16 條</u>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	新訂	說明 113 學年開始施行開排課新制，學士班之「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課學分數，依照本辦法先行實施。
第 <u>17</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15</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

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等於 0.1 學分、4 小時等於 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二）課程開設：

1.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2.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通識教育中心

A. 微學分課程：教師、院、系、所、學位學程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B.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微學分課程：經院務、系（所、學程）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3）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二) 課程開設：

1. 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架構中。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3. 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

五、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到校授課。

(一) 課程開設方式：

1. 講座課程以 2 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計畫表」，研擬一學期「講座課程開課計畫」，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費等），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成績考核等事項，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 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來校所講授之課程若為教學單位課程架構上之正式課程，經專案簽准後，可不受開課學分數規範限制。

六、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之超支鐘點，其核計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課程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課程鐘點費。講座課程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訂定「 <u>佛光大學</u> 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訂定 <u>本校</u> 「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為本校法規統一書寫版本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 <u>開課單位</u> 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二）課程開設： 1. <u>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架構中。</u>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3. <u>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u>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 <u>專業領域</u> 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 <u>在同一時間內</u> 共同參與授課。 <u>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 小時），並執行 18 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u> （二）課程開設： 1. <u>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u>	修訂有關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作業方式。

<u>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u>	<u>(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u>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u>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u> 3. <u>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u> 4. <u>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u>	
五、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	五、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u>(一)</u> 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	113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委員建議修訂講座課程開課規定。

到校授課。

(一) 課程開設方式：

1. 講座課程以 2 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計畫表」，研擬一學期「講座課程開課計畫」，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費等），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成績考核等事項，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 校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來校所講授之課程若為教學單位課程架構上之正式課程，經專案簽准後，可不受開課

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

(二) 課程開設：

1. 講座課程以 2 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計畫表」，研擬一學期「講座課程開課計畫」，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費等），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成績考核等事項，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u>學分數規範限制。</u>		
-----------------	--	--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數位學習，應用數位資源開拓跨領域學習路徑，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於下列平臺開設，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 （一）國際線上平臺(Coursera、Udacity、edx 等)所開設之課程。
 - （二）磨課師平臺【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學聯網(ShareCourse)、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臺灣全民學習平臺(TaiwanLife)】等所開設之課程。
 - （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TTRC)雲端學院(Cloud College)開設之課程。
 - （四）泛太平洋大學通識學程開設之課程。
 - （五）佛光山系統大學互相承認之課程。
- 三、線上數位課程之學分採計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認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或依各平台公告之「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先乘上 1.5 倍之後再除以 18」計算，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
- 四、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
 - （一）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以 30 學分為上限。
 - （二）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填具本校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再送至教務處，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
 - （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並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
 - （五）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數位課程辦理學分採計。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數位學習，應用數位資源開拓跨領域學習路徑，特訂定「 佛光大學 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數位學習，應用數位資源開拓跨領域學習路徑，特訂定 本校 「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為本校法規統一書寫版本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於下列平臺開設，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一）國際線上平臺(Coursera、Udacity、edx 等)所開設之課程。 （二）磨課師平臺【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學聯網(ShareCourse)、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臺灣全民學習平臺(TaiwanLife)】 等 所開設之課程。 （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TTRC)雲端學院(Cloud College)開設之課程。 （四）泛太平洋大學通識學程開設之課程。 <u>(五)佛光山系統大學互相承認之課程。</u>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於下列平臺開設，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一）國際線上平臺(Coursera、Udacity、edx 等)所開設之課程。 （二）磨課師平臺【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學聯網(ShareCourse)、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臺灣全民學習平臺(TaiwanLife)】所開設之課程。 （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TTRC)雲端學院(Cloud College)開設之課程。 （四）泛太平洋大學通識學程開設之課程。	1. 線上課程平台日益更新，因此加上「等」字眼來增加彈性。 2. 將線上數位課程的範圍新增加佛光山系統大學互相承認之課程。
三、線上數位課程之學分採計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認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或依 <u>各平台公告之</u> 「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 <u>先乘上 1.5</u>	三、線上數位課程之學分採計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認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或依「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除以 18」計算，計算結果	為鼓勵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修改學分採計計算標準

倍之後再除以 18」計算，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	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	
四、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 (一)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以 30 學分為上限。 (二)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填具本校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再送至教務處，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 (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並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 (五)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數位課程辦理學分採計。	四、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 (一)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以 12 學分為上限。 (二)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填具本校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再送至教務處，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 (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並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 (五)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數位課程辦理學分採計。	放寬線上學習學分修讀的學分抵認上限至 30 學分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無修正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創新教學方法，解決課堂問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課程設計或編撰新教材(如數位化教材等)，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提升教學品質，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
- 三、本補助分為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資訊。
 - （一）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補助課程為次學期課程。
 - （二）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
 1. 以當年度未獲補助者為原則，每位教師每一計畫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且僅補助該計畫一次。
 2. 獲此項補助者須依本次執行經驗修改主題方向、教學法、學習評量等提出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
 3. 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通過，則停止該課程補助。
- 四、申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補助教師還須額外提出計畫修正書及教育部審查意見)至本中心；本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
 - （一）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經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內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三至五位。
 - （二）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由教務處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於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備查。
 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將視各年度預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 六、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 七、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修正通過後，將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創新教學方法， <u>解決課堂問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u> ，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 <u>教學品質</u> 、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創新教學方法，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補助案之
二、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 <u>課程設計</u> 或編撰新教材(如數位化教材等)，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 <u>提升教學品質，改善學生學習成效</u> ，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	二、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 <u>內容</u> 或編撰新教材(如數位化教材等)，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	新增補助案之
三、 <u>本補助分為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u>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 <u>本</u> 中心）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 <u>資訊</u> 。 <u>（一）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u>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 <u>補助課程為次學期課程</u> 。 <u>（二）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u> <u>1. 以當年度未獲補助者為原則，每位教師每一計畫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且僅補助該計畫一次。</u> <u>2. 獲此項補助者須依本次執行經驗修改主題方向、教學法、學習評量等提出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u>	三、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 <u>教發</u> 中心）應於每學期 <u>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u>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	1. 新增申請類 2. 修改專責單

3. 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通過，則停止該課程補助。		
四、申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補助教師還須額外提出計畫修正書及教育部審查意見)至本中心；本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 (一) 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 經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內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 (二) 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由教務處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於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備查。 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經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內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三至五位。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1. 新增申請類。 2. 修改專責單。
五、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將視各年度預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五、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	增加補助預算
六、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六、教發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修改專責單位
七、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	七、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	無修改。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無修改。
九、本要點修正通過後，將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施行。	九、本要點修正通過後，將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施行。	無修改。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03.11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 (二) 樂活產業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50-51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本系領域核心學程 26 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四)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4 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3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5 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三) 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二) 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 伴手禮**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1.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
13. C 級果凍花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04.06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系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修習學院跨域特色學程及學系核心與領域專業學程之組成如下：
 - 1.（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至少擇一）。
 - （1）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 （2）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 2.（系）樂活產業學系核心學程 39 學分（必選）。
 -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25 學分（至少擇一）
 - （1）永續生活學程
 - （2）輔助療法學程
 - （二）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三）不足 128 學分者，可以修讀本系第二領域專業選修學程，或其他自由選修方式補足（含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四)系領域專業學程 (三二擇一) 1.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2.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3.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四、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四)系領域專業學程 (二擇一) 1.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2.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新增系領域專業學程

2004. 03. 15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03.14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為培養學生之就業，本校教務處設置需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由本系開課。
- 四、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 (三)系核心學程39學分
 - (四)系領域專業學程（三擇一）
 1.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2.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3.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 (五)修滿「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者，得抵認系領域專業學程。唯不另列輔修學程
- 五、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六、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七、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建議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 (二)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 (三)數位遊戲開發組：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113.03.21 112 學年度第 3 次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督促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課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 本學程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建築環境設計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 地域環境構築與活化領域專業學程 25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學程學生得依本學程「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修業規定

113.04.03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組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組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組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組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
 - （二）可跨所選課，但以 8 學分為限，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
- 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或期刊發表 1 篇論文，並通過「論文審查委員會」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論文審查委員會」為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委員至少三人組成。
- 七、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25%（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九、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十、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25% （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第七條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30% （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1. 強化本所嚴格控管碩士論文計畫品質決心。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資訊應用學組修業規定

113.03.14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組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組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組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組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組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組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本組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二）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組（所）、校選課，跨系組（所）或跨校選課，至多 ~~六~~**三** 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組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組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30%（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資訊應用學組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二)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組(所)、校選課，跨系組(所)或跨校選課，至多六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二)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組(所)、校選課，跨系組(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修改跨系組(所)、校選課，跨系組(所)或跨校選課學分數

2004. 03. 15

佛光大學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數位專班之數位課程的教學品質，以確保學生數位學習的成效，訂定「佛光大學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 1 名教師為代表。本委員會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
- 三、本委員會審查項目為：
 - （一）數位專班課程師資安排。
 - （二）數位專班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 （三）數位專班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 （四）數位專班師生互動與學習者間之互動。
 - （五）數位專班學習評量方式。
- 四、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時動議](#)

佛光大學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數位專班之數位課程的教學品質，以確保學生數位學習的成效，訂定「佛光大學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立法目的。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 1 名教師為代表。本委員會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	說明委員會組成成員。
三、本委員會審查項目： （一）數位專班課程師資安排。 （二）數位專班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三）數位專班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四）數位專班師生互動與學習者間之互動。 （五）數位專班學習評量方式。	說明審查項目。
四、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說明主席及開議人數。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說明會議辦理時程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法規施行日。